

证券代码：833324

证券简称：迪赛新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在委托理财期限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保障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2025 年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公司采取如下风控措施：

- 1、公司选择投资产品为低风险产品，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只选择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并选择合法成立并经主管机关批准/备案的产品进行购买。
- 3、公司规定必须以公司名义购买理财产品，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
- 4、公司财务人员将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的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且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